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毕成业先生、杨睿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毕成业先生、杨睿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成业先生、杨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龚国伟、李增耀、赵保卿

2019年1月30日